

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
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是告知各議員有關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第十四次會議的續議事項進展情況。

2006 年國際共融藝術節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2006 號)

2. 秘書處已將議員的意見交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以供參考。

醫院管理局 2005/2006 年度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2006 號)

3. 秘書處已將議員的意見交予醫院管理局，以供參考。

盂蘭節派發“平安米”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2006 號)

5. 議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廣東省考察團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2006 號)

6. 議員備悉，廣東省考察團將延期至五月初，確實日期待定。秘書已將議員的意見整理，以便透過中聯辦與國內接待單位進一步商討落實行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2006 號)

7. 議員通過譚香文女士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退出扶貧工作小組，陳偉坤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退出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已將此事通知有關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0/2006 號)

8. 關於「清水灣道 35 號綜合發展區交通安排的修訂建議」(文件第 2 段)，徐百弟先生、陳利成先生、劉家華先生及黃國桐先生聯署的意見書載於附件，由徐百弟先生代表發言，內容主要是反對接連平定道作為車輛出入通道。

9. 徐百弟先生在發言時要求以區議會名義致函城規會表示反對，並在城規會指定截止日期(一月十三日)前提交這反對意見。

10. 鑑於時間緊迫而大部分議員表示不完全理解實際情況，難以即時就該意見書表態，會議決定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邀請規劃署、運輸署、發展商及其顧問工程公司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並在視察前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向議員作出講解，以便議員表達他們的意見。實地視察及事前的安排如下：

11. 席上有八位議員表示將參與察地視察，他們是：

黃金池主席
陳利成先生
鄒正林先生
徐百弟先生
何賢輝先生
劉家華先生
吳耀民先生
黃國桐先生

秘書在一月十一日致電當時不在席上的數位議員，得悉胡志偉先生和黎榮浩先生亦會出席。

12. 按會議決定，秘書處將以緊急傳閱方式請議員在一月十三日內表達意見。議員不論是否有參與實地視察，均可就此事表達個人的意見，以便秘書處可在一月十三日內將意見向城規會反映。

13. 顧問工程公司代表在簡報會及實地視察上，解釋在平定道東的車輛出入口，主要供前往住宅部份的私家車及貨車，及前往商場的私家車使用。而位於清水灣道的車輛出入口，則主要供前往商場、安老院及公眾輕型貨車停泊位的貨車出入。

14. 另外，運輸署代表簡介有關改善豐盛街/清水灣道交界路口的計劃，建議容許車輛由豐盛街右轉清水灣道往坪石方向，以改善豐盛街一帶的車輛流量。

15. 經討論後，與會人士建議綜合發展區內平定道東的車輛出入口，除供前往住宅部份的大型貨車出入外，主要只供由住宅部份的車輛駛出；而其餘大部份往住宅及商場的車輛，則使用清水灣道車輛出入口進出。

16. 發展商代表承諾在三星期內，向區議會提交有關平定道東出入口交通安排的具體方案，以便進一步諮詢，該建議方案已在二月十四日的交通會第十四次會議上討論。

17. 運輸署代表表示有關改善豐盛街/清水灣道交界路口的詳細建議，將於稍後提交交通會討論。

18. 規劃署代表解釋，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現時就該綜合發展區擬議發展項目的規劃申請（編號 A/K12/34）進行公眾諮詢，如各位議員對該規劃申請有任何意見，包括有關交通安排的建議，必須於指定的法定期限屆滿前（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向城規會提出。由於議員對上述規劃申請中有關改善牛池灣街市上落貨區的交通安排（即永定道的修訂建議）沒有反對意見，另外，由於發展商代表將於稍後再向區議會提交有關平定道東車輛出入口交通安排的具體方案，各議員均贊成區議會不用去信城規會就該宗規劃申請表達意見。

19. 因此，各議員毋須回應一月十一日發出有關「反對平定道作為清水灣道 35 號車輛出入通道」的文件。區議會秘書已於一月十三日早上致函通知各區議員有關此事的最新情況。

文件提交

20.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五次會議，供議員參閱。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三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

致黃大仙區議會
黃金池主席及全體議員

反對平定道作為清水灣道 35 號車輛出入通道

有關清水灣道 35 號重建為商住項目，本人等得知當中一項安排為將平定道打通，接連至 35 號以作為容納數百車位之停車場之出入通道，惟其安排必然以牛池灣街及扎山道等出入，但此等安排不單只對原來該處交通時有堵塞情況更為惡化，也加重附近包括彩雲一，二村，彩輝村，曉暉花園，政府宿舍等做成空氣，噪音，環境等惡化，而且，據知豐盛街政府宿舍旁空地已定另有發展，由於該處建築群只能以上述街道為唯一通道，如此，當該等項目完成時，後果更不可想像，因此，我們堅決反對清水灣道 35 將平定道連接作為車輛出入通道。

黃大仙區議員

徐百弟 黃國桐
陳利成 劉家華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